#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汀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 年6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通过通讯方 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兵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 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度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出具了核查

表冲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06)。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出具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755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 "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 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批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2.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940,000.00元,扣除 发行费用70.266.453.9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3.546.0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5月13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5]110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 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9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430,673,546.03元,低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 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寡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 以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年产1,000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 项目	19,302.91	19,302.91	13,891.92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18,063.41	12,999.88
3	年产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 器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16,175.55
总计		68,888.57	59,842.36	43,067.35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 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 万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快推进募 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 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 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了必 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 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0.00万元的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 超过16.175.55万元)向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凰科技")增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 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批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2.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940,000.00元,扣除 发行费用70,266,453.9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3,546.0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例 (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5月13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5]110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 若机构 莫集资全左前银行签署了莫集资全专户左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议案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

区1人りく-	ALIZAGZIN ABALL.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人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年产1,000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 项目	19,302.91	19,302.91	13,891.92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18,063.41	12,999.88
3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 器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16,175.55
总计		68,888.57	59,842.36	43,067.35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汉凰科技,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 民币17,500.00万元的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6,175.55万元)向汉凰科技增资用于实施上述 募投项目,具体增资进度及增资金额根据汉凰科技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增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 理层确定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金新亮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1-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一般項目:技术服务, 法水干及,技术市场,技术定流,技术增让,技术增广,专用设备条理,租赁服务, 合许可类的原服务),每一类股层部械销售。实现区部被销售。建筑了器构造,建水市。服务,新的非村外表研发。 科技术市厂服务,货物进口;进口行理,实验分析仅器制造;实验分析区器销售。电子测度区器制度。电子测度区器制度,对他区级资金销售。实验区级资金销售。实验区观发表销售。实验,是实验的发表销售。 电子测度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发、利益设备销售。仅据设备销售。 有1. 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仅据设定表销售。给水法领还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地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	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 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 ;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价	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等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	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 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 ;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价	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等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售;机械设备研发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 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 ;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价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矿 农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免营业执照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汉凰科技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 具体需求,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的建设发展,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 规划和长远利益,能够有效保障汉凰科技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汉凰科技的综合竞争力,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汉凰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募 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

用募集资金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宙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 子公司汉凰科技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满足了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了募投项 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的业务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 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終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抑劳运作》等注律注抑 抑劳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汀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 年6月10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郁万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意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诵讨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 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 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拥范沄作》等相关注律注烟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墓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墓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闲置资金收益,能为 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满足了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了募

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的业务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 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汀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 高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 出具了明确的核查實具。上述事项在董事全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全审议。现将相

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收移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证券过载利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批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2.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940,000.00元,扣除 发行费用70,266,453.9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3,546.0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5月13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5]110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 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议案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年产1,000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 项目	19,302.91	19,302.91	13,891.92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18,063.41	12,999.88		
3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 器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16,175.55		
	总计	68,888.57	59,842.36	43,067.35		
94:.	注. 上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嘉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嘉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嘉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 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在不影响慕投项日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39,8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 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

种、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部分新时间置靠集资金进行和全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格代生用于补足莫特

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 品, 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 大额存单, 协定存款, 结构性存款, 收益凭证等),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有效开展和规范 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官,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

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 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闲置资金收益,能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松核杏育贝

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

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立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孙中伟先生、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董事楚婷女士、独立董 事李斐先生、吴辉先生、谷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

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480亿元增 至人民币174,381,356元;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同步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

款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

司章程>和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 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冲结里,同音7票 反对0票 套权0票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的子议案(1)、(2)、(7)-(11)、(22)、(23)、(25)、(26)、(28)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叶亚敏女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 奔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1013327

股东会的通知》。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叶亚敏女士为公

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叶亚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传真:0755-2901711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与民塘路交汇处华侨城北站壹号39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叶亚敏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 学历,中级经济师,注册内部审计师。曾担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咨询顾问,深 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

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叶亚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人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

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

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与民塘路交叉口西20米华侨城北站壹号公司

(一)提案名称

	•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596980-3	19E946-C141v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V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V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V	
2.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字施细则》的议案》	V	

2.12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三)特别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1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 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 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

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华侨城北站壹号2 栋39层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9;联系电话: 0755-21013327:传直号码:0755-2901711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e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 干秋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

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邮政编码:518109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27";投票简称:"华宝投票"。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室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李会股朱登记表	
Γ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Γ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兹全权委托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 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 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V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 案》	V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V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V		
2.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V		
2.12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V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